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流通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1.检查责任: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进行处理;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督检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由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瞒案不报、不作为或者乱作为;2.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违反法定程序,不按规定开展执法督查,造成不良后果;4.借检查之名非法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5.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818215,地址:富民县黎昌路昆黎时代广场1栋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H19-H20号);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8811980,地址:富民县永定街88号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4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富民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检察院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8816157; 3.信函投诉:富民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检察院纪检,通讯地址:富民县环城西路82号,邮政编码:650400; 4.网站咨询或投诉:富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kmfm.gov.cn/ 。	1.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维护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对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3.移送责任:在检查工作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的,应当移送监察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督促落实整改;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查实证据即进行处理;2.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3.推诿、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4.在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818215,地址:富民县黎昌路昆黎时代广场1栋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H19-H20号);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8811980,地址:富民县永定街88号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4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富民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检察院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8816157; 3.信函投诉:富民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检察院纪检,通讯地址:富民县环城西路82号,邮政编码:650400; 4.网站咨询或投诉:富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kmfm.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维护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进行监督;(二)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问题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三)对工程质量抽查和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情况进行监督;(四)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五)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质量问题的整改意见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与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明确维护管理责任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三)进入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检查责任:定期对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3.移送责任:在检查工作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的,应当移送监察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督促落实整改;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查实证据即进行处理;2.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3.推诿、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4.在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818215,地址:富民县黎昌路昆黎时代广场1栋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H19-H20号);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8811980,地址:富民县永定街88号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4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富民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检察院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8816157; 3.信函投诉:富民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检察院纪检,通讯地址:富民县环城西路82号,邮政编码:650400; 4.网站咨询或投诉:富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kmfm.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